



股票代码: 600387 股票简称: 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19-09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2019]12836号问询函《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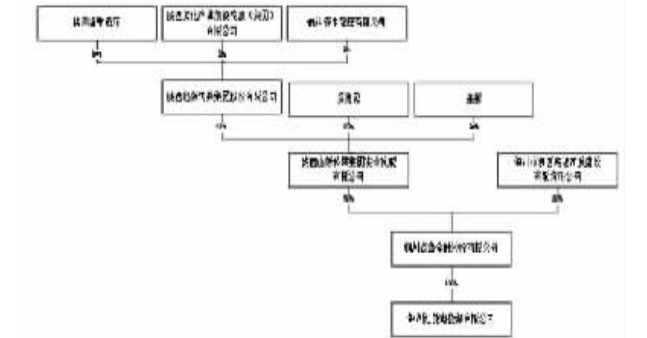
一、公告披露,受让方铜川汇能鑫由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全资持有,成立日期为2019年9月24日;高鑫金控成立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其股东为铜川市高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未明确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也未明确交易对方本次收购是否需要经过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及进展。...

1. 结合高鑫金控的股权结构分布和内部治理,说明铜川汇能鑫的实际控制人
(1)高鑫金控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
高鑫金控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d 铜川市高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因此,高鑫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实业”)。

高鑫金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高鑫金控的内部治理情况
高鑫金控的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构成,董事长王彬及董事李航、卢晓军共3名董事系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卫红刚、胡斌均为高新区开发建设委委。

(3)铜川汇能鑫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高鑫金控的股权分布和内部治理情况,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高鑫金控70%的股权并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陕西省财政厅间接控制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半数以上股权。

(4)说明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是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所专门设立的公司,并说明设计此种交易架构的具体原因
铜川汇能鑫系专门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而注册成立的公司;高鑫金控系从事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5)除铜川汇能鑫外,高鑫金控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6)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7)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是否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8)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系专门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而注册成立的公司;高鑫金控系从事商业运营管理服务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并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情况,1)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2)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3)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公告披露,铜川汇能鑫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其股东借款或者其他自筹资金。...

如铜川汇能鑫无法按期及时筹集有关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收购方无法如期支付对价而失败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因素。
3.请说明在股份过户后的12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计划或安排

为提升国有资产流动性,铜川汇能鑫将在本次交易股份过户的12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经营需要适当分期进行质押,但该项质押操作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质押率预计不超过50%。若发生前述质押事项,铜川汇能鑫将严格遵守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告知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说明函,在本次收购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铜川汇能鑫股东及上级单位的借款或增资款以及银行借款。同时,铜川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铜川汇能鑫并购上市公司事宜给予支持的函,由铜川市开发投资公司给予本次并购总价25%的信用担保。...

(1)取得铜川汇能鑫及其控股股东高鑫金控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等情况的说明函,了解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安排、目前融资的进展情况;
(2)取得铜川汇能鑫及其控股股东高鑫金控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本次收购资金以及后续还款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说明函,在本次收购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铜川汇能鑫股东及上级单位的借款或增资款以及银行借款。同时,铜川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铜川汇能鑫并购上市公司事宜给予支持的函,由铜川市开发投资公司给予本次并购总价25%的信用担保。...

(3)公告披露,收购方以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事项履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请公司披露及收购方补充披露:(1)收购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是否包含股权转让溢价;
(2)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购方下属产业,说明收购方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公告披露,铜川汇能鑫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其股东借款或者其他自筹资金。...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结合铜川汇能鑫和高鑫金控的说明,铜川汇能鑫及高鑫金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协商各基金持有人同意,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公募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11只存量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圆信永丰优选高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为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相应在本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2009]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结合基金产品特征和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具体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资产池资产状况、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调整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具体的投资计划。本公司旗下基金将通过传统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信用评级法、投资限制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收益率。

三、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3)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3.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4.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5.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6.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7.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8.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9.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0.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1.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2.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3.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4.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5.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6.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7.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表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持有基金份额,请通过本公司官网(www.gsfund.com.cn)查询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19年第3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圆信永丰优选高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fund.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可能以公允价值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管理,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2009]9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结合基金产品特征和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具体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资产池资产状况、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调整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具体的投资计划。本公司旗下基金将通过传统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信用评级法、投资限制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收益率。

三、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3.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4.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5.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6.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7.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8.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9.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0.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1.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2.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3.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4.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5.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6.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7.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8.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19.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20.信用评级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信用评级限制,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比例(含上合上表)不得超过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或“借款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的期限为五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10月23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换算人民币中间价约为4.19亿元,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均已按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被担保人是否对外担保
本公司为一方股东上海海融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担保情况续列
2019年10月22日,本集团与贷款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了期限为五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同日,复星医疗与贷款行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复星医疗为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支付和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2、本担保合同的期间为《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担保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10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4.19亿元,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均已按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129 证券简称: 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 2019-09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浦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like 阳光账户定期存款 and 民生证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及公司拟对浦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及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通过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筛选投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健、资金实力强大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以最大限度保障资金的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项目工程建设。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5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Lists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like 浦发银行阳光账户定期存款 and 民生证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5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